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漯河市社会福利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漯河市轩昂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办公桌等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

品名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
档案柜	个	60	90	5400
合计（大写）伍仟肆佰元整			小写：5400.00	

二、合同要求

1.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，无质量缺陷，外观无划痕、变形、破损等问题。
2. 产品材质、规格型号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。
3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按要求将全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4.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装卸及安装调试，确保产品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受损坏，如出现损坏，乙方需无偿更换。
5. 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验收合格后付全款



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代表人：



2025年11月28日

